

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J-2022-006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HJ-2022-006
- 2、项目名称：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1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71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8、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法人单位缴纳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5、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4月18日至2022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登记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D幢11层1104、1105房）。（3）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04月18日至2022年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材料：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均视为无效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 8 号

联系方式：李工/0898-277226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 D 幢 11 层 1104、1105 房

联系方式：李工/0898-689196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6891965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对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进行了顶层设计，核算生态系统生态价值正是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基础和关键，同时也可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开展该项工作，构建优化体现可持续发展特点的GEP核算方法体系，继续开展全县GEP核算工作，跟踪GEP变化情况，确保核算结果切实反映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建立统计核算工作机制，推进白沙黎族自治县GEP核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

二、工作目标

1. 提出《白沙县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
2. 构建生态产品目录，收集生态产品实物数据，形成白沙生态产品数据库；
3. 核算白沙黎族自治县2010-2020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并对外发布。

三、工作内容

本次主要包括如下6方面的内容：

1. 提出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
对接国家GEP核算技术规范和国际先进地区相关经验，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特色，提出适用于白沙县的GEP核算方法，明确核算范围、核算对象、核算步骤、核算方法及相应的指标参数等，形成《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

2. 采集生态资源数据，构建白沙生态资源统计数据库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组织调研工作，开展白沙县生态资源实物量数据的采集、整理、统计等工作；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展数据补充收集工作，完成白沙县生态资源实物量统计数据库搭建，为白沙黎族自治县GEP核算工作提供本底数据的支撑。

3. 编制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生态产品目录

基于《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和白沙生态资源统计数据库，按照生态物质产品、生态调节服务产品、生态文化服务产品三个大类，对数据库中的各类生态资源进行细项分类，构成白沙县生态产品目录。

4. 核算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0-2020 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

基于生态产品目录，构建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的价值量核算体系，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0-2020 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 核算工作。

5. 对外发布 GEP 报告

编纂《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年度核算报告（2010-2020 年）》，并对外发布 GEP 报告。

四、预算安排

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预算为 71 万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六、项目成果

1. 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
2. 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生态产品目录》；
3. 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产品统计数据库构建；
4. 提交并发布《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年度核算报告（2010-2020 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溪路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2772267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东路2号D幢11层1104、1105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98-6891965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技术响应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实施方案 11、投标人类似业绩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名：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账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9日09时30分。
16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20	预算金额：710000.00元。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条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保证金账户及要求：

开户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账户名：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递交截止时间：在 2022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前转入

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4.2 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7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4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任何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投标人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 34。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投标人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投标人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投标人。

31.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的92%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大写）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9798.00）；在发放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付清。

支付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市国兴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海南泓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0 100 2537 0525 00327

34. 政策功能

34.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

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34.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4.6.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

34.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34.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35. 质疑处理

3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22-0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22-00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项目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7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的认识和理解程度，以及对服务重点难点的剖析程度进行比较评分。内容完整、针对性、实用性最强的得6-8分；内容基本完整，实用性一般的得3-5分；方案较差或有漏项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项目内容及工作计划：项目内容完整，工作计划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4-18分；项目内容基本完整、工作进度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13分；项目内容不完整，工作计划不清晰，得0-8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项目组织管理：从组织管理总体方案，包括组织架构方案、项目监督方案等方面进行描述，方案合理，措施特点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4-18分；思路较清晰、执行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13分；思路不清晰、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0-8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合理，措施特点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4-18分；方案较合理，措施特点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9-13分；方案不清晰，措施特点不明确、可行性一般，得0-8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时间及响应速度等服务内容提供承诺函。内容完整、针对性、详细的得6-8分；内容基本完整、一般详细的得3-5分；内容较差或有漏项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	投标人业绩（20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生态环境等），每个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
4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本项目报价总价不变，以单价最低的作为价格基准分计算。	10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90%	10%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项目的设计及开发工作：（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工作成果
[]	[]	[]

以上各阶段完成时间到期前 []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成果。请勾选验收方式，多选无效：

1. 甲方分阶段进行验收，在接到乙方按期提交的技术成果后 []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2. 甲方仅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验收，在乙方按期提交最终成果后 []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成果后 []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

5. 如甲方提交资料延迟，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大写） 元整，计人民币（小写）¥ 元。

2. 合同总金额由甲方 @一次性/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比例和时间如下：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因项目的内容、计划、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变更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相应金额的 @发票类型 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等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①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②合同无约定，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合理分担不等于平均分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①当事人认可的专业权威机构；②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③当事人指定专家，进行确认程度及损失大小等。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机关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

2. 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项目的有关人员。

3. 相关责任：除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以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并给另一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违反保守商业秘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应就不足部分弥补对方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因实施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而产生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方所有。只有经 方书面同意，方可将该研究开发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实施，对于实施、转让产生的收益由 方享有。

第十三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方可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产生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由此后续改进产生的成果自行实施、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违反方需承担

全部责任并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方所有。

第十五条 项目质保期为 ，自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为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提供咨询解释工作。质保期到期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乙方可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超过 天的，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正，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正，或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约定要求整改的，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逾期超过 天的，除了应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因逾期履行产生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如乙方无过错的，甲方需支付已完成部分成果的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无过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支付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部分的相应费用。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2.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只要相关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的，均视为送达完成。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新签署的有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地在乙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技术响应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实施方案
 - 11、投标人类似业绩
 -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 注：1、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 2、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投 标 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单位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HNHJ-2022-006）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__。

（5）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8）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9）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22-006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实施地点	
备注	

-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22-006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①上表中内容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五) 磋商保证金

附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22-006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承诺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 (公司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表格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实施方案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一、投标人类似业绩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核算白沙县生态产品价值项目

项目编号：HNHJ-2022-006

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实施地点	
备注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此表只需填写总价格；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4、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